

政府有計畫的推動台灣農產品外銷

為農民福祉把關

近日來由於中國片面宣布給予台灣部分水果零關稅的優惠，使台灣水果銷往中國成為一時熱門的話題。依據農委會的統計，去年台灣生鮮水果銷往中國僅89萬美元，若包括香港則為754萬美元，僅占國內水果總產值的1.78%。以數量而言，去年銷往中國(含香港)的生鮮水果為1.6萬公噸，僅占我國水果總產量的0.6%。出口單價部分，銷往日本的芒果平均每公斤3.97美元，銷往中國為0.72美元；鳳梨銷往新加坡為0.7美元，銷往中國為0.39美元，台灣農產品從不依賴中國市場。

台灣的農業要有出路，就必須全力

發展高品質、高附加價值、高價位及高收益的「四高」農業，才能使有限的農業資源得到最好且最有效率的運用。今後農產品銷往大陸，政府將秉持「一個原則、三項安排」之政策原則辦理。

「一個原則」是指政府將全力推動台灣農產品外銷，對中國的出口只是全球行銷策略中的一環。

「三項安排」是指(1)指定「外貿協會」做為台灣農產品外銷整合的窗口，由各地農會協調產品供應，再由「外貿協會」負責銷售到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市場。(2)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涉及公權力的事項，包括關稅、檢疫、檢驗、通

關等，由行政院陸委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業談判團隊，並可委請「外貿協會」協助安排相關協商的事宜。(3)為確保高價生鮮水果的品質並有效掌握運輸的時效，有必要加速推動包括農產品在內的「貨運便捷化方案」，就「雙向、對飛、不中停」貨運包機的具體安排，儘速展開協商。

因應台灣加入「世界貿易組織(WTO)」及產業結構的調整，政府自去年(93)起有計畫推動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，積極拓展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的管道與通路，為所有的農漁民朋友賺取更多的外匯與收益。